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07113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林業用地外，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農業局認定並公告列管者：

- 一、樹幹離地一點三公尺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樹胸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 三、其他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

前項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指該樹所在地正常生長全部樹冠覆蓋範圍之土地。

第四條 農業局應辦理普查或認定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本市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並將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公告列管並予保護，各區公所應受理受保護樹木提報並彙報農業局或由民眾逕報農業局。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提報或普查認定之受保護樹木公告期間亦受本自治條例保護。

前項公告範圍，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枯死、滅失或異議決定變更，經農業局審查後，應辦理解除列管、撤銷或變更公告。

公告範圍內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變更時，應自

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農業局備查。

第五條 農業局為審查受保護樹木相關事項，應設樹木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實施方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六條 農業局辦理普查、認定或執行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得派員經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由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引導進入公、私有場所進行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公、私有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三、危害公共設施。
- 四、危害居家安全。
-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或毀損之必要者。

農業局辦理前項許可前應提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必要時應於當地辦理公聽會。

第九條 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條 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並主動結合社區營造計畫推廣愛護樹木觀念

及編列所需相關經費。

各土地管理機關應配合並負責事項如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許可申請、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及業務所轄區域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二、本府建設局：負責公園、綠地、行道樹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三、本府文化局：負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四、本府警察局：負責於執行前條第二項工作，遭遇阻礙或危害時，得予協助處理及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五、本府教育局：負責學校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六、其他機關：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從事公、自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道路開闢、公園、綠地等建設開發者，開工前應檢送施工基地內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經農業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前項基地內之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各公共工程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保存、維護管理、遷移、補償、獎勵等有關事項及所需經費。

第十三條 為鼓勵都市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保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得另定容積移轉獎勵措施。

第十四條 經公告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農業局全額補助。

第十五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農業局應設置樹木保護專責單位，並應設臺中市樹木保護基金，以提升樹木保護工作。

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規定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